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銷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026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銷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邦"或"該公司")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3,50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公開申購配售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3,45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50
合計		3,5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3.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1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0 年 6 月 15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0 年 6 月 17 日。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七)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6 月 1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

業日(110年6月17日)上午十時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0年6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 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 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年6月17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10年6月24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櫃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櫃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證券商承銷商網站(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tk.tcbbank.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該公司網址(www.gfortune.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蕃旬	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無。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邦或該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8,355,00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248,835,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110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72,5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38,355,000 元。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500,000 股由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5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28,0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四)本次現金增資將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15	0.20	-	-	0.20
108 年度	1.00	0.70	-	-	0.70
109 年度	1.0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110 年第一季	1.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3,546,455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48,836
每股淨值(元/股)	1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4,257,742	4,571,864	6,353,080	6,106,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1	20,203	21,781	20,498
無形資產		5,379	5,044	16,025	14,945
其他資產		535,857	776,846	924,225	969,768
資產總額		4,827,259	5,373,957	7,315,111	7,111,597
流動負債		1,539,209	1,924,859	3,059,196	3,097,899
非流動負債		64	5,426	90,535	84,455
負債總額		1,539,447	1,930,285	3,749,731	3,176,354
股本		2,427,447	2,448,264	2,473,525	2,485,541
資本公積		24,314	26,939	20,581	14,831
保留盈餘		443,177	635,740	715,989	1,014,229
其他權益		433	2,998	20,735	31,854

非控制權易	392,615	329,731	334,550	388,788
權益總額	3,287,986	3,443,672	3,565,380	3,935,2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收益		362,494	632,281	682,705	530,495
支出與費用		340,746	366,423	386,845	158,087
營業損益		21,748	265,858	295,860	372,4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77	11,634	10,116	589
稅前淨利		75,525	277,492	305,976	372,997
本期淨利		54,031	264,912	283,090	356,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66	4,039	17,709	11,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97	268,951	300,799	367,9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279	244,345	257,271	302,0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752	20,567	25,819	54,23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45	248,384	274,980	313,74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752	20,567	25,819	54,238
每股盈餘		0.15	1.00	1.05	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蕃旬	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以110年4月21日為訂價基準日之衡量日往前推算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惟其實際發行價格需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5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2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該公司以 110 年 4 月 21 日為定價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分別為 17.30 元、17.08 元及 16.35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7.0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17.08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參仟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證券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故不適用。